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38
6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
的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Robert H. Robertson 先生（澳大利亚）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的认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一次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载于第E/CN.4/1986/40号文件。

2. 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项目，根据四十二届会议上在工作组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审议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7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这一决议，并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从1987年1月26日至30日以及3月6日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先生主持，他在会上发了言。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1987年1月26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Robert H. Roberts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参加情况

5. 工作组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摩洛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

7. 国际劳工局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人权宣扬会、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盟。

文 件

9. 工作组从第一次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 | |
|-----------------------------------|---|
| E/CN.4/Sub.2/1985/30
and Add.1 |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责任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及由专题报告员编写的载于附件的解释性报告 |
| E/CN.4/1986/40 |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E/CN.4/1986/45 | 国际劳工局1985年11月11日给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 E/CN.4/1986/WG.6/L.2 |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1985/WG.6/WP.1 | 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E/CN.4/1985/WG.6/WP.2 |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
| E/CN.4/1985/WG.6/WP.3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E/CN.4/1986/WG.6/WP.4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 E/CN.4/1986/WG.6/WP.6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的宣言草案纲要
- E/CN.4/1986/WG.6/CRP.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
书面发言
- E/CN.4/1986/WG.6/CRP.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出
的书面发言

10. 工作组这一次会议还收到了以下文件：¹

- E/CN.4/1987/WG.6/L.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
- E/CN.4/1987/WG.6/WP.1 挪威和加拿大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执行部分）
- E/CN.4/1987/WG.6/WP.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
的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的文件草案的结构
- E/CN.4/1987/WG.6/WP.3 菲律宾提出的关于在宣言草案中列入拟议构成部分的
书面发言
- E/CN.4/1987/WG.6/WP.4 法国提出的关于修正 WP. 1 的决议草案第一章的提案
- E/CN.4/1987/WG.6/WP.5 爱尔兰提出的关于在 WP. 1 决议草案的第一条中列入
另外构成部分的提案
- E/CN.4/1987/WG.6/WP.6 塞内加尔提出的关于 WP. 1 的提案
- E/CN.4/1987/WG.6/WP.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宣言草案第一
章的提案
- E/CN.4/1987/WG.6/WP.8 菲律宾提出的关于 WP. 1 的修正案
- E/CN.4/1987/WG.6/WP.9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经过修正的 WP. 1 一般规定的
综合案文

¹ E/CN.4/1987/WG.6/WP.1 至 WP.9 （包括前后两个文件）的全文请参阅附件一。

11.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下列书面发言：²

- E/CN.4/1987/WG.6/NGO.1 人权宣扬会（第二类）提交
- E/CN.4/1987/WG.6/NGO.2 国际泛神教联盟（第二类）提交
- E/CN.4/1987/WG.6/NGO.3 国际人权联盟（第二类）提交
- E/CN.4/1987/WG.6/NGO.4 国际人权联盟（第二类）提交

一般性审议

12. 工作组在1987年1月27日第二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进行了辩论。讨论从介绍载于第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中挪威和加拿大关于决议草案案文（执行部分）的提案开始。

13. 在辩论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该首先起草未来宣言的具体条款，以载于第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中的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它们说，该提案的结构与主席兼报告员在上一次会议上就未来宣言的纲要（E/CN.4/1986/WG.6/WP.6）提出的未来宣言的结构相似。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未来文件的结构应在工作组开始起草工作之前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因为每一章的主题就其性质而言是相互关联的。

14.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就文件草案的结构提出了一项提案（E/CN.4/1987/WG.6/WP.2）。

15. 经过广泛审议各种意见之后，工作组开始审议将列入未来文件第一章的构成部分。随即进行的关于这一章的适当标题的辩论达成了协议，同意以“一般规定”（取自 E/CN.4/1987/WG.6/WP.2）取代第 E/CN.4/1986/WG.6/WP.6 和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中使用的标题。因此，材料将适当选自 E/CN.4/1987/WG.6/WP.1 以及 E/CN.4/1986/WG.6/WP.3 和 1986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² E/CN.4/1987/WG.6/NGO.1至 4 （包括前后两个文件）案文参阅附件二。

16. 在讨论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未来的宣言不能够损及或削弱现行的人权准则，也没有必要重申这些准则。由于现在已经存在广泛的人权标准，未来宣言的目的应该是在于促进和保障这些标准的有效执行。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指出，通过的措词必须考虑到未来宣言有必要能够适用于未来以及现行的人权标准。

17. 好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宣言中列入关于个人义务的概念。有一个国家代表团提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并指出在未来宣言中引入类似概念的重要性。然而其他几国代表团并认为个人义务不应构成工作组审议的主题。

18. 在提到 E/CN.4/1986/WG.6/WP.3号文件的有关段落时，有些代表团主张先审议关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责任方面的构成部分，然后才审议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方面的构成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在今后确定和商定以后，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在关于权利的每一章下分别阐述。最后小组达成了谅解，即在找到共同商定措词之后，分类和安排可以留到以后才审议。

19.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坚持认为第一章中应该列入关于个人有权要求其本国当局保证维护人权的权利。他还建议在这一章中确认任何人均不得被迫执行侵犯人权的行为。

审议和起草各条条款

20. 在1987年1月28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普遍同意讨论应主要注意实际起草未来宣言第一章的工作。

21. 各国就未来宣言第一章的内容提出了 E/CN.4/1987/WG.6/WP.1 (挪威/加拿大提案) 的补充提案或与之有关的各种提案。提出修正案的国家有: 法国 (E/CN.4/1987/WG.6/WP.4)、爱尔兰 (E/CN.4/1987/WG.6/WP.5) 和塞内加尔 (E/CN.4/1987/WG.6/WP.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单独的提案 (E/CN.4/1987/WG.6/WP.7)。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 提出的所有提案应该由工作组分别审议, 而其他代表团建议将各种提案编写成综合案文。

23.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建议以后, 由 E/CN.4/1987/WG.6/WP.1 各提案国以及尚未提出修正案的一些代表团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在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中编写了一份提案, 该案文综合了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中“一般规定”各条款。

24. 在讨论该综合案文 (E/CN.4/1987/WG.6/WP.9) 时, 有些代表团认为, 该案文不能作为第一章的最后草案, 因为它没有考虑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E/CN.4/1987/WG.6/WP.7), 也没有考虑到该代表团工作文件 E/CN.4/1986/WG.6/WP.3 中有关段落。工作组同意以后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25. 在 1987 年 1 月 29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团介绍了上述综合案文第一章草案 (E/CN.4/1987/WG.6/WP.9) 第二条的修正案, 如下:

“第 2 条

每一个人都对其他个人及其所属的社会和国家负有义务, 有责任个别地和同其他人一起努力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并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的差别为个人和集体生活的各方面作出努力。”

26. 有些代表对第 2 条上述修正案的前三行表示了某些概念方面的异义。荷兰建议将第 2 条起头改为: “人人都应个别地和同其他人一起努力促进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他所属的社会和国家”改为“他的社会和国家”。爱尔兰建议将“State”改为“Country”。经过商定同意在本报告中正

式注意到这些修改，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提出的问题将留待以后研读时加以进一步讨论，案文目前先保持不动。

27. 中国代表团建议第一章草案应该包括以 E/CN.4/1987/WG.6/WP.6 中所载提案的第 3 条第(1)款为基础的以下条款，以便补充 E/CN.4/1987/WG.6/WP.9 第 4 条：

“各国的首要义务是在国家一级或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以便发展和平的社会气氛。”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E/CN.4/1987/WG.6/WP.9 第 4 条和上述条款可以并成新的一条。在这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以下修正：

“各国有责任和义务实现本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采取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29. 美利坚合众国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提出了修正，建议删去句首的“实现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代之以“确保人人可以有效地行使这种权利和自由”。

30. 挪威也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提出了修正。它建议以“应”代替“有责任和义务”。挪威代表还说他支持美国的提案。

31. 爱尔兰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提出的修正案，并建议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后面加上“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可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2. 一些代表团亦指出，“规定”的提法不合适，因为这可能被解释为新的宣言确立了新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奥地利对联合王国的提案进一步提出修正，建议以“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特别是……”代替“各国有责任和义务实现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33. 中国也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提出修正，建议以“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代替“本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在“责任和义务”前面加上“首要”。

34. 由于整个工作组无法就这几个问题达成妥协。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召集一个非正式小组以便起草一份议定的案文。

35. 非正式小组提出了第一章各种修正案的案文，如下：

“第 1 条（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第 1 条）

“第2条（新条款）

各国的首要责任和义务是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采取其他可能的必要措施以便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社会条件。

第3条（经印度修正的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第2条）

每一个人都对其他个人及其所属的社团和国家均承担有义务，有责任个别地和同其他人一起努力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同其他人一起本着宽容和博爱的精神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为个人和集体生活的各方面作出努力。

第4条（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第3条）

第5条（新条款）

本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必须在国内法律制度中有所规定，以便人人都有机会有效地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36. 在讨论这一综合文件时，几个代表团再次对新的第5条中的“规定”一词表示不安。挪威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词。工作组同意以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37. 工作组在暂时完成了摘自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的案文构成部分的讨论之后继而审议苏联的提案（E/CN.4/1987/WG.6/WP.7）和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一份结构性提案，该提案建议在第一章中列入 E/CN.4/1987/WG.6/WP.7 中第1、2、3和4段以及 E/CN.4/1986/WG.6/WP.3 中第9、10和11段。

38. 另外，菲律宾建议在第一章中列入以下一段：

“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履行其庄严的义务，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促进和鼓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39. 工作组就这些建议条款的实质内容和适当的编排进行了相当详尽的辩论。结果在第8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委托其将就第一章草案的所有提案并入一项文件中。

40. 在第9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团代表这一起草小组介绍了一项“构成部分总目录”，该案文注有参考文件的来源，载于下文第45段。该文件按照专题收集和组合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就第一章所作的各种提案。应强调由于时间不够，无法就将各种提案划分成未来文件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另应强调，各组的构成部分并不是按照各种提案的重要程度排列的。另外在构成部分总目录中例举各种提案仅仅限于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以便列入“第一章：一般规定”的那些提案。因此其中所载的构成成分不应被看成是详尽无遗或不可改动的，将来各组构成部分可以有所增加或削减。

41. 荷兰代表团认为各组中有两个构成部分不可接受：第四组中构成部分D和第五组中构成部分B。

42. 一些代表指出，尽管构成部分总目录是未来进行讨论的一个好起点，然而主席兼报告员的有系统的纲要（E/CN.4/1986/WG.6/WP.6）仍然是第二章和以后几章的有效范围。他们还指出，工作组尚未审议的第E/CN.4/1987/WG.6/WP.1号文件中其他提案在起草工作进展到第二章和以后几章时在以后会议上仍然需要讨论。E/CN.4/1986/WG.6/WP.3中未讨论的部分也需要同样审议。

43. 工作组还讨论了是否可建议人权委员会另设一个议程项目，来审议工作组报告。有些代表支持这一建议，但另一些代表建议这一报告可以作为关于未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项目11）议程项目的分项加以审议。工作组原则上同意如果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应可同意考虑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另订一个单独的项目。

44. 工作组对其今后的工作的安排进行了短暂的讨论。会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即下一步审议第二章是符合逻辑的。为了指导各国政府在休会期间编写供在这一章下审议的其他材料，主席兼报告员建议，这种材料应该具有他的纲要E/CN.4/1986/WG.6/WP.6的大标题，即“了解自身权利并向他人传授其权利知识之权。个人和团体有权通过传授和出版物及其他传播手段，了解和向他人传授关于人权知识。国家有责优先考虑传播人权材料。”

45. 代表们表示，如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为工作组安排额外会议，工作组定可取得更多的进展，会议最好能安排在人权会议的头两周。

46.

提案总目录

第一组、国际方面

构成部分 A (菲律宾提出)

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履行其庄严的义务，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促进和鼓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构成部分 B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且是相互依存的。

构成部分 C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应优先考虑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此作为有效促进人权的必要要素。

构成部分 D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所有人权的基本条件。

构成部分 E (第 E/CN.4/1986/WG.6/WP.3 号文件)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必要条件是，各国应该作出具体的保证，加入或批准这一方面的国际文书。

构成部分 F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国际社会应该首先考虑反对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的侵略或威胁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权利等现象而引起的大量和严重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行

第二组、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和责任

构成部分 A (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同他人一起：了解、知道和宣传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

为自己和为他人努力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遵守和执行；

在行使、加强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过程中得到保护；

在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可诉诸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补救措施。

构成部分 B (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

每一个人都对其他个人以及他所属的社团和国家负有义务，有责任个别地和同别人一齐努力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同他人一齐本着宽容和博爱的精神，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个人和集体生活的各方面作出努力。

构成部分 C (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任何人均不得由于拒绝侵犯或考与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惩罚或遭受不利行为之惩处。

构成部分 D (第 E/CN.4/1987/WG.6/WP.6 号文件)

个人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属性，承认享受权利和自由意味着人人须在他所生活的社会中履行其义务。

社会中每个个人的义务是促进发展和保障相互尊重和宽容。

所有个人或团体的义务是在其资力和身心能力的限度内对其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每一个社会机构均负有责任和义务阻止种族仇恨和促进相互谅解。

构成部分 E (第 E/CN.4/1987/WG.6/NGO.2 号文件)

个人和团体均具有一种道德责任,本着友爱的精神对待他人,努力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教学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承认人人均对使他可以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会负有义务。

每一个社会机构作为国家管辖下的组织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该国所加入的任何国际文书所保障的所有权利。它必须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守,并通过教授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均无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任何人权基本自由的任何活动;也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原因在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对个人、一群人或机构进行歧视。

第三组、国家的作用

构成部分 A (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

各国的首要责任和义务是通过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通过采取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些权利的社会条件的其他步骤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构成部分 B (第 E/CN.4/1986/WG.6/WP.3 号文件)

所有国家机构和官员均有责任尊重个人和维护人权和自由。各国必须通过立法确保这一规定得到遵守。

构成部分 C (第 E/CN.4/1986/WG.6/WP.3 号文件)

各国应创造条件,以使其公民得以更广泛地参予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

第四组、限制

构成部分 A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除了法律为保障安全、国家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规定的限制之外，不得对权利和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构成部分 B (第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

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只应受到以下的限制，即法律为了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满足公共健康和道德、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一般福利的合理需要而规定的限制。

构成部分 C (第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被认为是限制或削弱《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确定的任何权利。

构成部分 D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不得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作为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对其施加压力或在其国内或在各国之间造成不信任的气氛。

第五组、遵守宣言

构成部分 A (第 E/CN.4/1987/WG.6/WP.9 号文件)

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必须在国内法律体制中作出规定，以使人人均能有效地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构成部分 B (第 E/CN.4/1987/WG.6/WP.7 号文件)

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必须在出现这些问题的各个社会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通过报告

47. 在 1987 年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一

[E/CN.4/1987/WG.6/WP.1*
28 January 1987]

[原文：英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宣言草案

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宣言草案案文

(执行部分)

联大,

兹宣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

第一章： 确认和确定权利

1. 人人均有权单独并与他人一起了解并根据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活动，并协助他人享受这一权利。
2.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违反普遍公认的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亦不得因拒绝违反或参与违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受到惩罚或任何处罚。

第二章： 了解并向他人宣传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1. 人人均有权了解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人人均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获得并向他人自由传播有关其权利和自由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分发。

的观点和信息。这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寻求、接受、持有、传播、发表、监测和传播与其任何方面有关的信息和观点以及监测其实际获得遵守或未受遵守情况等，促进并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3. 人人均有权取得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以及本国司法和行政体制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充分生效之手段的资料。这项工作包括由各国发表并广为散发有关法律和规定的文本，它们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所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这类机构就这些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各国还应确保在教育领域中广泛提供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提供职业培训。

4. 人人均有权在本国或他国研究和探讨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获得遵守或未受遵守的情况，并通过鼓励进行公开讨论、使用新闻工具、进行和平示威以及通过其他自由表达形式，引起广大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5. 人人均有权提出并探讨新的人权主张和准则，并为使其得到普遍承认而进行宣传。

第三章： 与他人一起促进并宣传人权知识的权利

1. 人人均有权为促进并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与他人联合、会面或举行集会。这一权利应包括成立、加入并有效参加包括工会和人权监测组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

2. 这一结社权包括寻求、获得和利用来自个人和任何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自愿财政捐助以及其他捐助的权利。

3. 这一结社权包括参与和平集体拒绝促进违反人权行为的权利。

4. 这类组织的成员以及其他个人可在多边或双边的基础上或通过履行与其他这类机构进行交流、接触和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充分享有离开任何国家或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络。

5. 人人均有权通过任何途径与包括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在内的这类机构的代表进行联络。

第四章： 在行使、要求并促进其本人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
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违反时获得有效补救（预防
性措施或补救性措施）的权利

1. 人人在其得到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违反时均有权获得有效补救。

2. 这包括：

- (a) 通过向执政、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有关国际机构进行许愿或其他申诉形式提请注意违反人权事件的权利；
- (b) 在独立的管辖法庭获得公正的公开审判，以便迅速获得充分有效的补偿、包括经济补偿或其他补偿的权利；
- (c) 出席这类审判或诉讼、以监测其是否公正的权利；
- (d) 律师主动要求并提供法律援助的权利；
- (e) 在捍卫其自身的人权时寻求他人的援助的权利；
- (f) 向人权遭受违反的受害者提出并提供援助的权利；
- (g) 对个别官员及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动进行有效申诉的权利；
- (h) 不受阻碍地与具有一般或特殊职权、负责根据有效国际文书接受并审议有关人权的函件的国际机构进行接触和联络的权利。

3. 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应保障并尊重人身安全。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或团体对行使本文件所载权利和自由者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

4. 不得通过采取诸如取消实际好处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或通过诬蔑、恐吓或威胁个人、家人、朋友或同事而使行使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遭受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尤其是，人人均不得因其主张在本国真正遵守人权而被指控危害或颠覆该国的政治或社会制度。

5. 职业人员和团体（包括军事人员、医生、律师和司法人员、科学家、教员、察警和教改人员）应极为重视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并有权利和义务在执业时维持最高标准的职业行为和道德。

6. 人人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的有效保护，使其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权时，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

7. 各国均应鼓励并支持设立包括行政上诉机构、巡回调查员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负责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机构。

第五章： 行使权利的条件和限制（一般性规定）

1. 人人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只应仅受到为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人权和自由以及满足民主社会中公共卫生和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一般福利等正当要求的目的而通过法律确定的限制。

2. 各国应在其立法中阐明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以便人人均能有效地享有这类权利和自由。

3.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人权所确定的任何权利。

[E/CN.4/1987/WG.6/WP.2]
[27 January 1987]
〔原文：俄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
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
提交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宣言草案的结构

1. 总则；
2. 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社会组织在促进和协助维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4. 个人和团体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
5. 个人和团体对人权受到违反所负责任。

{ E/CN.4/1987/WG.6/WP.3 }
{ 27 January 1987 }

{ 原文：英文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菲律宾代表团提交的介绍其建议载入宣言草案内容的书面发言

去年，菲律宾爆发了一场和平革命，成千上万的菲律宾人和团体走上街头，要求并行使其权利和基本自由。有鉴于此，我们在此提交所附的建议载入宣言草案的内容，供工作组审议。

工作组会不难注意到，我们想列入草案的权利和义务正是菲律宾人民在得到国际社会同情的情况下以和平方式改革其失职的政府、使其成为得到人们拥戴和支持的政府而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我们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要行使这些权利需要勇气和胆识，但只有行使这些权利方能带来和平以及和平的变革，方能维护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敦促工作组认真研究我们的提案，并将其载入最适合的章节。

建议载入宣言草案的内容

1. 各阶层、尤其是贫困者、饥寒交迫者和失业者参与确定并声明利益的权利。
2. 个人参与国家发展和变革的权利。
 - 2.1 有分析并创造性地掌握其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实情的权利。
 - 2.2 以批判的眼光探讨政府所有的全国性发展方案的利弊及其真实目的的权利。
 - 2.3 对法律、制度和结构进行真正改革，以进一步增进每一公民的尊严和价值的权利。

- 2.4 主张抗议、批评和变革时不被列为“颠覆分子”以及不受骚扰和胡乱逮捕。
- 2.5 抗议宣布反对党为非法及抗议取消选举程序的权利，因为这只会导致产生“沉默的大多数”。
- 2.6 个人向具有独立地位的国际法庭寻求补救的权利。
- 2.7 坚持与其他国家具有平等权的权利。
3. 在国家和国际水平上寻求个人和团体一致和团结的权利。向专制国家中的个人和团体提供支持的义务。这样的声援行动会使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抱有希望。
4. 个人和团体揭露和批判独裁政权、军事政权和非民主政府的权利。
5. 个人和团体强烈要求所有国家释放政治犯和思想犯的义务。
6. 国家有义务：
 - 6.1 就上述权利和义务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教育运动。
 - 6.2 立法规定为避免任何团体甚或政府控制宣传工具而采取有效的必要措施。宣传工具在促进言论自由和就国内和国际问题进行有益的探讨中具有关键性作用。
 - 6.3 就国家与个人之间的重大关系向其公民进行教育：没有组成成员的个人，就没有社会，没有社会的权利，公民个人则享受不到权利。
 - 6.4 使其公民知道最为重要的是人民、而不是法律和结构这一真理。
 - 6.5 运用本国的自然财富和资源，造福所有公民。
 - 6.6 防止利益与人民的利益有冲突的国家以及外国企业财团进行干预。
 - 6.7 核武器对个人生命权的威胁最大，因此应禁止生产、试验、处理、部署和使用核武器并将其列为犯罪行为。

{E/CN.4/1987/WG.6/WP.4}

{16 January 1987}

{原文：法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法国代表提交的提案

I. 总则

1. 人人有权单独并与他人一起：

- (a) 知道其得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与他人一起促进并宣传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在行使、主张和促进其权利以及他人的权利时受到保护；
- (d) 有权在其权利受到违反时获得有效的国际和国家补救。

{ E/CN.4/1987/WG.6/WP.5 }

{ 27 January 1987 }

{ 原文：英文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爱尔兰代表团建议载入宣言草案第 1 条的新内容

人人有权寻求为其本人及他人确保普遍并有效地遵守和执行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可将上一款作为 E/CN.4/1987/WG.6/WP.1 第一章(确认和确定权利)的一个新款,列入现有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并随之重编第 2 款的款数)。

[E/CN.4/1987/WG.6/WP.6]

[27 January 1987]

[原文：法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塞内加尔代表就 WP.1 号文件提交的提案

1. 第一章：以“一般规定和准则”取代现有标题；

2. 增列新的第 3 款：

“人人有义务单独并与他人一起促进人权，并与他人一起本着容忍和友爱的精神行事”。

3. 删去题为“条件和限制”的第五章，以新的一章取而代之：“个人和团体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1) 国家负有主要义务在本国范围内或在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情况下采取具体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促进并维护人权，以创造和平的社会环境；
- (2) 个人有责任尊重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性。他应知道，享受权利和自由意味着人人均须在其生活的社会中履行其职责。

人人均有责任在社会中促进、发展并维护相互尊重和容忍（《非洲个人和民族权利宪章》第 27 和 28 条）。

所有个人或团体均有责任在其财力及其体力、智力允许的范围内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

每一社会机构均有职责阻止种族仇恨并促进相互了解。

（后接载于 E/CN.4/1987/WG.6/NGO.2（泛神教联盟）第 2 和第 3 页的第 6 条（第 1、2 和 3 款）。）

{E/CN.4/1987/WG.6/WP.7}

{27 January 1987}

{原文：俄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就第一章提交的提案

第一章：一般规定和原则

第1条

1. 应根据各个社会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其社会出现的有关人权的问题。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密不可分，而且相互依存。
3. 应优先重视实现作为有效促进人权的必要成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4.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整一系列人权的基本条件。

第2条

国际社会应重点制止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民族团结或领土完整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权利因而使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遭受大规模粗暴践踏的事件。

第3条

至为重要的是，不得为干预他国内政、对他国施加压力或在国家中或在国家间

制造不信任气氛而利用或篡改有关人权的问题。

第 4 条

除法律规定和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人民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外，不得对权利和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 E/CN.4/1987/WG.6/WP.8 }

{ 27 January 1987 }

{ 原文：英文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菲律宾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

在第 E/CN.4/1987/WG.6/WP.1 号文件中，将第二章标题改为：了解和知
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向他人传播这些知识的权利。

[E/CN.4/1987/WG.6/WP.9]

[28 January 1987]

[原文：英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综合案文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人人均有权单独并与他人一起地：

- (a) 了解、知悉、并宣传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
- (c) 努力为自己和他人确保普遍和有效地遵守并贯彻这些权利和自由；
- (d) 在行使、加强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得到保护；
- (e) 在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违反时，可得到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补救。

第 2 条

人人均有〔责任和〕义务单独并与他人一起地鼓励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并与其他人在进行个人和集体努力的所有领域中本着宽容和博爱的精神从事活动，不分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3条

任何人均不得违反普遍公认的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亦不得因拒绝违反或参与违反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惩罚或任何处罚。

第4条

应在国家立法中规定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使人人均能有效地享有这类权利和自由。

附件二

[E/CN.4/1987/WG.6/NGO.1]

[16 January 1987]

[原文：英文]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
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抗议和示威

1. 世界人权宣言告诫说，“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2. 去年人权委员会在第1986/46号决议中申明说“可能需要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尊重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执行部分第3段）。委员会还决定今年应审议该事项（执行部分第5段）。决议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9条并不排除各国政府可“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序言部分第2段）而对言论自由施加某些限制。

3. 我们促请本工作组为委员会1987年对该事项的审议作出贡献。例如，为不辜负委员会对“普遍拘留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第1986/4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关切，可以提及个人和团体不容争辩地行使权利帮助保护人权的情况。为了说明起见，我们提出了下一对菲律宾历史中的一个关键时刻的简单介绍（时代周刊，1987年1月3日，第21页）：

当叛军在两座军营筑起挡墙时，首先是几百名，然后是几千名，然后是成千上万名普通公民涌上街头，为持不同政见的士兵和阿基诺的支持者提供食物，支持和保护，如果必要的话，用他们的身体。当只带着旗帜和鲜花的平民摆起阵位来保护军队时，全世界就了解到它所看到的并不只是一次选举大动乱。

最后，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发生了，马科斯的坦克向人群隆隆逼进，受到了跪在路上念玫瑰经的修女的阻挡。老年妇女找到背枪的海军陆战队，用慈母般的拥抱让他们放下武器。小姑娘给坚定地作战老战士献上鲜花。面对这种无言的英雄主义，成千上万名马科斯的忠实分子叛离了，许多人干脆就热泪盈眶。

4. 这种抗议和那种示威都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我们要指出，和平的言论表达，即使是“非法的”，也可作为本工作组在其宣言草案中用适当定义作出规定的那种应加以促进和保护的人权的例子。这就是说，和平的言论表达的确是个人和团体的一种权利，诸如政府这样的社会机构有责任不侵犯这一权利。 抗议和示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可以合理地加以规定，但禁止这种抗议和示威应被视为侵犯国际法。

5. 委员会第1986/4号决议对于“无限制地使用暴力，包括杀伤性的武力，以对付反对种族隔离政治的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及合法的抗议活动”（执行部分第5 b段）表示深深关切，委员会要求南非撤销“对民众组织的禁令，使群众能够合法表达自己的……愿望”（执行部分第11段）。第1986/24号决议“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的恣意屠杀”（执行部分第9段）。

6. 在第1986/4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委员会未将“发生拘留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许多世界地区”编成目录。同样，我们未在此提出发生和平抗议者和示威者以其它方式受到威胁、拘留、监禁、惩罚（例如被驱逐出学校或大学）以及受到残酷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的清单。如果本工作组寻求关于(1) 那种惩罚和非法对待，和(2) 有效动员和平的群众性的运动的有关事实，我们将非常高兴地口头或书面提供我们的资料。

[E/CN.4/1987/WG.6/NGO.2]

[20 January 1987]

[原文：英文]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

提交的书面发言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序言]

联大，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不仅需要国家采取行动也需要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采取行动，

承认权利和义务之间具有密切的相互依存的关系，

期望加强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宣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

第1条 [定义]

为本宣言的目的：

1. “个人”一词指每一个人，包括下文所下定义的团体和社会机构的个别成员。

2. “团体”一词指：(1) 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共同特点的任何个人集体，或(2) 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规定的结社权利而组成的

不受国家控制的个人结社。

3. “社会机构”一词指任何在国家控制之下，具有一个具体的社会职能的组织。

第2条〔个人和团体促进人权的权利〕

个人和团体有权通过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所有权利和他们的国家所缔结的各项国际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或国际人权文件所保护的任何其它权利来促进他们自己的权利或其他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他们有权利为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普遍有效的承认与遵守而进行奋斗。〔《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第3条〔发表意见、消息、教育、结社、宗教和发展自由〕

1. 为促进人权，个人和团体特别有权：

- (a) 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有关人权、有关所指控的或已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或促进或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措施的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
- (b) 促进对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共同了解和理解，并通过努力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 (c) 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
- (d) 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个人权利宣言〕

2. 此外，个人和团体有权逐步实现对他们的尊严来说不可缺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精神发展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发展个人和团体促进其他人的人权的能力方面是重要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和发展权宣言草案〕。

第4条〔私生活免受任意的干预〕

个人和团体在行使第2和3条所载的各项权利时，其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任意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攻击。〔《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

第 5 条〔对个人和团体促进人权的权利的限制〕

个人和团体在行使第 2 至第 4 条所载的权利时，只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其他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限制。

第 6 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1. 个人和团体有道义上的责任本着兄弟般的精神对待他人，为促进和遵守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奋斗，以及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承认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 1 条、第 29 条〕

2. 每个社会机构作为国家控制的组织，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国家签署的任何国际文件所保障的所有权利。社会机构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和有效的承认与遵守，并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它们的尊重。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3. 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都无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任何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或行为；也不得在这些权利和自由问题方面在对待个人、个人团体或机构时进行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消除种族歧视宣言》第 2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第 7 条〔为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1. 每一个国家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及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和团体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2.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社会机构履行本宣言所规定的关于它们的责任。

3. 特别是，除其他事项外，每个国家都应：

(a) 将本公约所列的权利和自由编入本国的法律中，以便使每个个人和团

体都能实际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七条〕

- (b) 确保根据本宣言声称或行使其权利的任何个人或团体都不因此而受到惩罚或遭受任何歧视或被剥夺人权；
- (c) 确保任何个人或团体在其在此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遭受侵犯时，有权由管辖的本国法庭作有效的补救；〔《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条〕
- (d) 采取措施以确保以本国或当地语言广泛提供国际人权文件的文本，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人权委员会第 1986/56 号决议〕
- (e) 采取并鼓励教育机构、团体和社会机构采取旨在实现下述目的的教育措施(一) 促进对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权利，包括本宣言提出的权利的认识，(二)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三) 使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意识到它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

第 8 条〔不妨碍其他权利和义务〕

本宣言的条款不妨碍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根据其他国际人权文件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或移交给他们的义务。

{ E/CN.4/1987/WG.6/NGO/3 }

{ 27 January 1987 }

{ 原文：英文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
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兹建议在人权委员会讨论之后，将下一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联大通过下一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联大，

认识到个人个别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在各自的国家社会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的过程中能够起到的作用，

回顾联大在30年前宣布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各民族和各国努力的标准，以期每个人和社会机构能牢记着该《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与遵行，

认识到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是对人权的国际保护的现有制度的宝贵补充，并有权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保护，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均负有义务，因此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为了有效使用人权，人人都必须了解这些权利的性质及其在实现人的尊严方面履行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曾屡次不断地强调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社会进步与发展需要社会各阶层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实现共同的发展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承认并鼓励个人在促进对人权的有效遵行方面的作用可为世界和平、社会公正和各国人民间的友谊作出贡献，

兹宣布下一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

第一条

1. 个人有权利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承认的权利。

2. 个人在行使这种权利和履行此种义务时，个人只应受到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和三十条的限制。

3. 除另有具体说明外，“个人”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关注人权的个人团体、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结社。

第二条

1. 所有国家都应尊重和保障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角、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 在现行法律或其他措施尚还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通过实施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所须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3. 所有国家应确保受其管辖的任何当局、组织企图阻碍、威胁或惩罚个人促进和保护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三条

人人有寻求、接受、传递、发表和转播关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消息和观点的自由，包括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权利和《世界人权宣言》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宣布的权利。这一权利应特别包括：

- (a) 有权要求所有法律、法令、规章、法规、司法和行政决定、国际条约和协定及联合国各项有关人权的决议的案文以本国语言并在必要时，也以个人所属的少数民族语言方便地提供；
- (b) 自由获得国家当局制订其决定所根据的文件以及获知作出影响它的权利的特定决定的理由的权利。

第四条

人人有权为他本身和为其他人要求享有其本国的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承认的权利以自由，并在他的或其他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要求进行迅速有效的补救。这一权利应特别包括：

- (a) 能自由接触其居住国的有关行政、司法或立法当局；
- (b) 能自由接触具有接受和审查有关人权事项的来函的一般或专门职能的国际机构；
- (c) 有权寻求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的受

害者提供援助；

- (d) 有权呼吁有关当局注意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证明冤情，建议补救措施和就减少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法提出一般性的建议或具体的建议。

第五条

人人有权：

- (a) 在有关国家机构前对国家法律、规章和惯例是否与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合提出质疑，并对这些法律、规章和惯例建议适宜的修改；
- (b) 在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标准发展的情况下对人权问题进行独立研究；
- (c) 从事和参加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任何公民教育方案；
- (d) 就人权问题与本国内以及本国外的其他个人进行自由交流。

第六条

国家、社会机构和个人应共同承担下列义务：

- (a) 传播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并使之普及化，以便使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 (b)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保护措施以及剥夺这些权利的行为的消息；
- (c) 通过从事有关在国内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方法的建设性对话来培养对人权的积极态度，这种对话应在充分表现自由和容忍不同观点的气氛中进行；

- (d)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制订公共和私人的方案，其目的是激励特别年青一代寻求真理、遵循道德规则、行使司法义务的雄心，并要求生活条件符合人类尊严的标准。

第七条

1. 请各国与联合国人权中心一起就本宣言、包括任何法律和规章的文本的执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关系到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其他消息提供报告，并酌情刷新这些报告。

2. 人权中心应登记这种报告，并应要求将它们提供给联合国机构和有兴趣的人士与组织。

{ E/CN.4/1987/WG.6/NGO.4 }

{ 29 January 1987 }

{ 原文：英文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
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草案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
人权联盟就 W P. 9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第 1 条第一行：在“人人”后面加入：“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 ✘ ✘ ✘